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为了强化激励效果、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第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投了反对票，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关联董事毕天晓、陈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